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11-12號文件

檔號：CB2/T/1

## 2011年10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香港大學校董會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

- (a) 提名及選舉兩位議員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下稱"中大校董會")；
- (b) 提名及選舉5位議員加入香港大學校董會(下稱"港大校董會")；及
- (c) 察悉5位獲選加入港大校董會的議員在相互之間將作出一項提名，以供港大校務委員會考慮委任為其成員。

#### 背景

##### 中大校董會

2.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規程11(1)，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3名人士。根據規程11(4)(1)，校董會成員的任期為3年，而議員如在3年任期內停止出任立法會議員，即須停止出任校董會成員。校董會每年舉行數次會議。《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7條及規程11第1及第8段訂明該大學校董會的權力、職責及組成方式，有關條文載於**附錄I**。

## 港大校董會

3. 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規程XV第1(d)段，香港大學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5名人士。根據規程XV第5段，校董會成員的任期為3年。規程XV第9段訂明，議員如在3年任期內停止出任立法會議員，即當作已退出校董會。校董會每年通常在12月舉行一次會議，而大部分事務均以傳閱文件的形式處理。《香港大學條例》規程XV及XVII分別訂明港大校董會的組成方式及權力，有關條文載於**附錄II**。

### **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加入中大校董會及港大校董會的程序**

4. 在2008年10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加入中大校董會及港大校董會的程序。根據獲同意的程序，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便獲委任加入中大校董會及港大校董會的過程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議員以口頭方式提名，在最少獲得另一位議員附議，並經獲提名的議員表示接受提名後，此項提名才屬有效。議員若提名一位缺席會議的議員，須表明已獲該位缺席議員同意接受提名。若獲提名的人數超過所須委任的人數，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議員投票選出的獲提名人數目可等同，但不得多於所須委任的人數，而獲得最多票數的獲提名人將會當選。

### **在中大校董會及港大校董會擔任成員的議員**

#### 中大校董會

5. 在2008年10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張宇人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毓民議員獲選加入中大校董會。

6. 黃毓民議員在2010年1月29日辭任立法會議員後，便停任中大校董會成員。陳茂波議員在2010年2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選填補中大校董會由此而產生的空缺，而其任期為3年。

7. 張宇人議員及陳克勤議員的任期將於2011年10月中屆滿。

## 港大校董會

8. 在2008年10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下列議員獲選加入港大校董會 ——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體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他們的任期將於2011年10月中屆滿。

9. 身兼港大副校監的李國寶議員是港大校董會的成員。

10. 有關議員出席中大校董會及港大校董會會議的紀錄載於**附錄III**。

## **委任一位立法會議員加入港大校務委員會**

11. 現時，港大校務委員會內並沒有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7(3)條，港大校務委員會為大學的最高管治團體。《香港大學條例》規程XIX訂明港大校務委員會的權力，當中包括管理港大的財政；草擬規程；訂明港大的僱員的職責；以及委任人士就港大的成員所提出的投訴作出裁決。《香港大學條例》規程XVIII及XIX分別訂明港大校務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及權力，有關條文載於**附錄IV**。

12. 立法會在2011年7月13日的會議上通過《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曾討論在港大校務委員會內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問題。法案委員會察悉，立法會議員只擔任港大諮詢團體(即校董會)的成員，而非其管治團體(即校務委員會)的成員，法案委員會認為，港大應藉條例草案提供的機會，在校務委員會內加入立法會議員，以加強其管治及公眾問責性。

13. 港大認為不適宜於其組成機制中增加某一組織的代表，因為委員組別現時並沒有包括任何組織代表，所有成員均以個人身份加入校務委員會成為受託人。儘管如此，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港大校務委員會在2011年6月就立法會議員代表出任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通過一項決議。根據載於**附錄V**的決議，港

大校務委員會將會在規程XVIII第1(b)段所訂明的下列組別下，基於以個人身份作出委任的理解，邀請出任港大校董會成員的5位立法會議員中的其中一位，出任港大校務委員會的成員——

*"獲校務委員會委任的6名不屬大學學生或僱員的人士"*

雖然港大校務委員會保留完全酌情權，可決定從5位立法會議員當中邀請哪一位接受委任成為其成員，但港大校務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會考慮這些議員的建議。法案委員會認為此安排可以接受。

14. 根據《香港大學條例》規程XVIII第2段，獲港大校務委員會根據規程XVIII第1(b)段委任的成員的任期為3年，並可藉致予港大教務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根據港大校務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的精神，5位獲選加入港大校董會的立法會議員須從他們當中提名一人，以供港大校務委員會考慮委任為其成員。由於立法會議員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為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的條件是其為港大校董會成員，有關議員若停止出任港大校董會成員，便應辭任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

### 加入其他諮詢團體的議員

15. 在本屆任期獲內務委員會選舉加入其他諮詢團體的議員名單載於**附錄VI**，供議員參閱。他們的任期與立法會的任期一致。

### 徵詢意見

16. 謹請議員——
- (a) 提名及選舉兩位議員加入中大校董會；
  - (b) 提名及選舉5位議員加入港大校董會；及
  - (c) 察悉5位獲選加入港大校董會的議員在相互之間將作出一項提名，以供港大校務委員會考慮委任為其成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12日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 第7條

X X X X X X X X X X

條：	7	大學校董會的權力及職責	18 of 2007	13/07/2007
----	---	-------------	------------	------------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大學校董會—

- (a) 是香港中文大學的管治及行政機構；
- (b) 須管理和控制香港中文大學的事務、方針及職能；
- (c) 須控制和管理香港中文大學的財產及財政事務，包括各成員書院的財產，但大學校董會就任何原有書院或逸夫書院的任何不動產行使上述控制及管理權時，如沒有有關書院的書院校董會事先同意，則不得更改任何該等財產的用途；（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修訂；由2007年第18號第5條修訂）
- (d) 須為香港中文大學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委任或聘任；
- (e) 有權批准香港中文大學就認可課程所收取的費用；
- (f) 須就香港中文大學印章的保管和使用作出規定。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  
規程11第1及8段**

**X X X X X X X X X X**

規程11

大學校董會

1. 大學校董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主席，由監督根據大學校董會的提名而從(k)、(l)、(m)及(n)分節所指的人士當中委出；
  - (b) 校長；
  - (c) 副校長；
  - (d) 司庫；
  - (da) 大學校董會所委任的終身校董； (1981年第31號法律公告)
  - (e)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書院校董會從其校董當中所選出的校董2名； (2007年第18號第5條)
  - (f) 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2007年第18號第5條)
  - (g) 每一學院的院長及研究院院長；
  - (h)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所選出的院務委員1名； (2007年第18號第5條)
  - (i) 教務會從其教務成員當中所選出的成員3名；
  - (j) (由1997年第481號法律公告廢除)
  - (k) 監督所指定的人士6名； (1997年第481號法律公告)
  - (l) 由立法會議員(官守議員除外)互選產生的人士3名； (1987年第67號第2條；2000年第53號第3條)
  - (m) 大學校董會所選出的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不超過6名； (1997年第481號法律公告)
  - (n) 在大學校董會指定的日期後，由校友評議會按大學校董會決定的方式選出的校友評議會成員，人數由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但不得超逾3名。 (2005年第10號第26條)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8. 在符合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以及在不減損大學校董會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現特別訂明—
- (1) 大學校董會具有權力—
- (a) 訂立規程，但任何一則規程不得在教務會有機會就該則規程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報告之前訂立；
  - (b) 在獲得授權或可能獲得授權為某個目的訂立校令的情況下，為該目的訂立校令，但任何校令不得在教務會有機會就其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報告之前訂立；
  - (c) 將屬於香港中文大學的任何款項投資；
  - (d) 代香港中文大學借入款項；
  - (e) 代香港中文大學出售、購買、交換或租賃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或接受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的租賃；
  - (f) 代香港中文大學訂立、更改、履行和取消合約；
  - (g)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規定每一書院的書院校董會按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格式及時間，每年交出其經審計的帳目；(2007年第18號第5條)
  - (h) 接受來自公共來源而用於資本開支及經常開支的資助；
  - (i) 每年並依照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的較長時間收取與批准由校長經諮詢教務會後提交的開支預算；
  - (j) 接受饋贈，並批准各書院接受饋贈(但可附加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合的條件)；
  - (k) 為香港中文大學僱用的人士及其妻子、遺孀和受養人提供福利，包括付予金錢、退休金或其他款項，並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而供款予僱員福利基金及其他基金；
  - (l) 就學生的紀律及福利事宜作出規定；
  - (m) 建議頒授榮譽學位；
  - (n) 在教務會作出報告後，設立額外的學院、學系或專業學院或取消、合併或分拆任何學院、學系或專業學院；(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 (na) 根據教務會的建議決定每一學院及其屬下學系及每一專業學院的組織或結構，並對該組織或結構作出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合的更改；(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 (o) 訂明香港中文大學的各項收費；
- (2) 大學校董會的職責為—
- (a) 委任銀行、核數師及大學校董會認為宜於委任的其他代理人；
  - (b) 委出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 (c) 就香港中文大學的一切收入及支出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的資產及債務，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使該等帳簿真實而公正地反映香港中文大學的財務往來情況及財務狀況；
  - (d) 安排於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6個月內審計香港中文大學的帳目；
  - (e) 提供香港中文大學需用的建築物、圖書館、實驗室、處所、家具、儀器及其他設備；
  - (f) 於諮詢教務會後，鼓勵香港中文大學成員從事研究工作，並為香港中文大學成員從事研究工作提供條件；
  - (g) 檢討香港中文大學的學位課程、文憑課程、證書課程及為香港中文大學其他資格頒授而設的課程的授課及教學事宜；
  - (h) 於諮詢教務會後，設立所有教學職位；
  - (i) 管理或安排管理為香港中文大學僱用的人士的利益而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公積金；
  - (ia) 按照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程序，為香港中文大學作出大學校董會認為需要的委任或聘任，以及在諮詢教務會或教務會為聘任教師的目的而指定的教務會成員後，作出教師的聘任；(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 (j)-(l) (由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廢除)
  - (m) 根據教務會的推薦，為每一學系委任一名系主任、為每一專業學院委任一名專業學院院長以及為每個不隸屬某一學系或專業學院的學科委任一名學科主任；(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 (n) 根據教務會的推薦，委任校外考試委員；
  - (o) 為印刷和出版香港中文大學發行的作品提供條件；及
  - (p) 審議教務會的報告，如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宜就該報告採取行動，則採取有關行動。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  
 規程XV

X X X X X X X X X X

規程XV

校董會

1. 校董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校監、副校監、校長、首席副校長、副校長及司庫； (1960年A59號政府公告；1968年第69號法律公告；1970年第159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167號法律公告)
  - (b) 終身校董；
  - (c) 下列當然校董：
    - 校務委員，
    - 教務委員，
    - 教務長，
    - 畢業生議會主席、副主席及書記； (1973年第15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80號第100條；2003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 (d) 下列由選舉產生的校董：
    - (i) 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人士5名， (1987年第67第2條；1997年第99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53號第3條)
    - (ii) 由畢業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的校董12名；但憑藉本則規程任何其他一段而成為校董的任何畢業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成員，並無資格被選， (1985年第44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80號第100條)
    - (iii) 由校董會選出的校董5名，
    - (iv) 由補助學校議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校董3名， (1979年第8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v) 由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校董3名；及 (1986年第56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e) 不多於20名由校監委任並且不屬於上述任何人士的校董。
2. 如有空缺出現，須立刻予以填補，或在方便的情況下盡快填補。
3. 除當然校董外，任何校董均可藉致予校董會秘書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1976年第58號法律公告)
4. 當然校董只可在其擔任其藉以成為校董的職位的期間繼續出任校董。
5. 經選舉產生的校董每次任期為3年，並有資格再度當選。
6. 獲委任的校董每次任期為3年，並有資格再獲委任。
7. 校董會秘書由教務長出任。 (1976年第58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167號法律公告)
8. 如任何獲委任的校董或經選舉產生的校董離開香港，並連續缺席3個月或以上或發出擬缺席3個月或以上的通知，則委任或選出該校董的人士或團體，可委任或選出(視情況需要而定)另一人在該校董缺席期間署理其職位。該署理校董須於缺席的校董返回香港或任期屆滿(以情況較早出現者為準)時離任。 (1987年第32號法律公告)
9. 根據本則規程第1(d)(i)、(ii)、(iv)或(v)段選出的校董—
  - (a) 如停任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或議員，即當作已退出校董會；
  - (b) 如以另一身分成為校董，即當作已辭去他以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或議員身分所擔任的校董職位。 (1985年第44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80號第100條；1999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  
規程XVII

X X X X X X X X X X

規程XVII

校董會的權力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校董會有權—

- (a) 根據校務委員會的提議，向校監建議對規程中任何一則作出增補、修訂或廢除；
- (b) (由2003年第186號法律公告廢除)
- (ba) 按照規例選出其成員擔任校務委員，以及按校務委員會的建議給予規程XVIII第2段提述的批准；(2003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 (c) 審議周年帳目及核數師作出的任何評註；
- (d) 審議校務委員會向校董會作出的任何報告；
- (e) 討論任何校董所提出有關大學整體政策的任何動議；及
- (f) 委任終身校董，並訂明作出該等委任的程序。

X X X X X X X X X X

**在第四屆立法會獲選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的議員的出席紀錄**

	議員姓名	共舉行的 會議次數	共出席的 會議次數
(a) 香港中文大學 校董會	張宇人議員, SBS, JP*	15	13
	陳克勤議員	15	11
	陳茂波議員, MH, JP (由2010年2月26日至 2011年9月30日)	7	5
	黃毓民議員 (由2008年10月17日至 2010年1月28日)	8	5
(b) 香港大學 校董會	李卓人議員	3	2
	涂謹申議員	3	2
	石禮謙議員, SBS, JP	3	3
	葉國謙議員, GBS, JP	3	3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3	0

\* 據香港中文大學所述，張宇人議員亦曾出席校董會重組專責委員會的全部5次會議，並藉傳閱文件的方式參與處理專責委員會的事務。

《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  
規程XVIII及XIX

X X X X X X X X X X

\* 規程XVIII

校務委員會

1. 校務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獲校監委任的7名不屬大學學生或僱員的人士，而其中1人須獲校監委任為主席；
  - (b) 獲校務委員會委任的6名不屬大學學生或僱員的人士；
  - (c) 由校董會根據規程XVII的(ba)分節選出的2名不屬大學學生或僱員的人士；
  - (d) 校長；
  - (e) 司庫；
  - (f) 按照規例選出的4名全職教師；
  - (g) 按照規例選出的1名不屬教師的全職大學僱員；
  - (h) 按照規例選出的1名全日制本科生；及
  - (i) 按照規例選出的1名全日制研究生。(2003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 1A. 校務委員會秘書由教務長出任，但教務長不得為該會的成員。(1976年第58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167號法律公告)
  
2. 第1(a)、(b)、(c)、(e)、(f)或(g)段提述的校務委員—
  - (a) 的任期為3年；
  - (b) 有資格再獲委任或再度當選，但在未經校董會批准下，不得連任多於3次；及
  - (c) 可藉致予教務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2003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 2A. (由1985年第44號法律公告廢除)
  
3. 第1(h)或(i)段提述的校務委員—
  - (a) 的任期為校務委員會不時決定的期間；
  - (b) 有資格再度當選；
  - (c) 可藉致予教務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及
  - (d) 當不再是大學的全日制學生時，即停任校務委員。(2003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4. (由2003年第186號法律公告廢除)
  
5. 校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校務委員的不少於三分之一。(2003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6. 即使校務委員會出現任何空缺，該會仍可行使其權力，但如在任何時間及只要校務委員人數少於10人，該會即須停止行使其權力。
  
7. 主席可要求任何主管人員或教師出席校務委員會會議。(1967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8. (由2003年第186號法律公告廢除)

X X X X X X X X X X

## 規程XIX

### 校務委員會的權力

1. 校務委員會可行使大學的所有權力，及須執行大學的所有職責，但藉本條例或規程而歸於或委予大學其他權力單位或任何主管人員的權力及職責除外。(2011年第20號第4條)
2. 儘管第1段歸於校務委員會的權力具概括性，但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校務委員會有權—
  - (a) 管理大學的財政、帳目、投資、財產、校務及所有事務，並為此而委任銀行家、大律師、律師及其認為合宜的人員或代理人；
  - (b) (由1997年第490號法律公告廢除)
  - (c) 將包括任何未撥用收入的大學款項，投資於其認為適當的股額、基金、全部繳足款項的股份或證券、按揭、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該等投資是否規管信託款項投資的一般法律所授權者，亦不論其是否在香港之內所作的投資，而校務委員會亦有權以該等大學款項在香港購買批租土地財產作為投資，並以出售後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任何投資；(1987年第32號法律公告)
  - (d) 代表大學購買、批予、出售、轉易、轉讓、放棄、交出與交換土地財產和非土地財產、將土地財產和非土地財產予以分劃、按揭、批租與再轉讓、以及接受他人將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租賃予大學；
  - (e) 提供大學需用的建築物、處所、家具、儀器及其他工具；
  - (f) 代表大學借款，並為此而將大學的所有或部分財產(不論是土地財產或是非土地財產)按揭，或以該等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或其他財產提供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抵押：

但大學所借及所欠的款項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100000的總額，但如經校務委員會在會議上通過決議認許，並於該次會議舉行最少7天後特別為此而召開的校務委員會會議上，得到四分之三出席會議並在席上投票的校務委員投票確認，則不在此限；
  - (fa) 就大學或大學的主管人員、教師、其他僱員或學生直接或間接享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信託或單位信託，包括任何為大學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接受及執行受託人的職務或其他類似的、屬受信人性質的職務，以及委任任何大學的主管人員或任何信託公司接受及執行上述職務；(1993年第72號法律公告)
  - (fb) 就大學或大學的主管人員、教師、其他僱員或學生直接或間接享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信託或單位信託，成立信託公司以接受及執行受託人的職務或其他類似的、屬受信人性質的職務，亦有權擔任投資或財務代理人，並以信託形式收取款項以作投資之用，及在作上述投資之前容許該等款項生息；(1993年第72號法律公告)
  - (fc) 成立或設立單位信託並委任其受託人；(1993年第72號法律公告)
  - (g) 代表大學訂立、更改、執行與取消合約；
  - (h) 為大學維持一個大學出版社與出版書籍和其他刊物；
  - (i) 就任何財政事宜或任何影響大學財產的事宜，向教務委員會或大學的任何主管人員或教師發出指示；
  - (j) 在與教務委員會商議下，檢討大學的教學事宜；
  - (k) 就考試的規管及舉行、對專科學院及其他學術機構的審查及監察、大學教學範圍的擴展以及為其他目的而與其他大學及主管當局合作；

- (l) 委任任何人或委員會代它受理大學的成員及僱員所提出的投訴，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代它作出裁決，以及對他們的不滿予以補救：（2003年第186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46號法律公告）

但校務委員會不得受理任何屬於紀律委員會管轄範圍內的投訴或就任何該等投訴作出裁決；（1971年第19號法律公告）

- (la) 就任何因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決而作出的上訴，判決上訴得直或駁回上訴，並更改紀律委員會所施加的任何處罰，或委任任何人或委員會履行該等職責；（1971年第19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 (m) 向校董會建議對規程中任何一則作出增補、修訂或廢除；
- (n) 草擬規程；
- (o) 訂明各項費用；
- (p) 訂明主管人員、教師及其他由校務委員會聘任的僱員的職責，以及釐定其薪酬及聘任的條款和條件；
- (pa) 向主管人員、教師及其他由校務委員會聘任的僱員以該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提供該會認為合適款額的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1991年第115號法律公告）
- (q) 在香港或外地委出委員會，以挑選可擔任校務委員會有權委出的任何職位的人；（1987年第32號法律公告）
- (r) 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任何校務委員或校務委員會屬下的任何委員會，或轉授予任何主管人員或教師；
- (s) 為行使藉本條例或規程而歸於校務委員會的權力或執行藉本條例或規程而委予校務委員會的職責，而作出一切有需要或附帶的作為和事情，及執行一切有需要或附帶的職責。（2011年第20號第4條）

3. (1) 校務委員會可就以下任何事宜或以下任何目的訂立規例—

- (a) 大學事務的管理；
- (b) 合約的形式；
- (c) 大學出版社及刊物；
- (d) 各項費用；
- (e) 本條例及規程所訂明的選舉及委任的進行和方法；（2003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 (f) 訂明任何本條例或規程規定須由校務委員會藉規例予以訂明的事情；及
- (g) 概括而言，本條例或規程授權校務委員會規管的所有事項。

- (2) 除非校務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該等規例須自其訂立日期起實施。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校務委員會  
就立法會議員代表出任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通過的決議**

"校務委員會決定：邀請根據規程 XV 1.(d)(i) ("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人士 5 名") 成為校董會成員的五名立法會議員的其中一位，成為校務委員會成員，其組別屬於規程 XVIII 1.(b) ("獲校務委員會委任的 6 名不屬大學學生或僱員的人士")。獲邀議員將以個人身份參與，而不代表任何界別。校務委員會保留選任議員的全部權力，但在選任過程中會考慮有關議員提出的建議。"

**The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Council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KU")  
regarding the representation of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on the HKU Council**

"The Council RESOLVED to invite one of the five members of the Court appointed under Statute XV 1.(d)(i) (*i.e.* "5 persons elect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rom among their own number") to be a member of the Council under Statute XVIII 1.(b) (*i.e.* "6 persons, not being students or employees of the University, appointed by the Council"),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ointment should be on personal basis and that the appointee should serve as "trustee" and not delegate of a particular constituency; and that while the Council should have full discretion on the member to be invited from amongst the five LegCo members for membership appointment, it would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of possible suggestions from these members in making its decision."

## 在第四屆立法會獲選出任其他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

諮詢團體	任期	議員 (委任日期)	屆滿日期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與立法會任期一致	1.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2008年10月24日)  2. 黃成智議員 (2008年10月24日)	立法會任期完結
保良局顧問局	與立法會任期一致	黃定光議員, BBS, JP (2008年10月17日)	立法會任期完結
東華三院顧問局	與立法會任期一致	何秀蘭議員 (2008年10月17日)	立法會任期完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12日